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15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周杏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4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	

(續上頁)

01

幣)	(民國)	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20,425元	自113年7月1日起 至114年1月19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1日起至1 14年1月19日止	0.1775%
		2.775%	自114年1月20日起 至114年1月31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2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